

合

同

书

合同书

项目名称：信息化设备和教玩具

采购单位（甲方）：靖边县第三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靖边县金福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靖边县第三幼儿园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合同价格：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

2、交货安装时间和交货地点 靖边县第三幼儿园

交货安装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2 天内交货。

3、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及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

4、付款方式

货款由靖边县第三幼儿园支付。货物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学校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付清。

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交：

(1)发票原件(采购单位负责人、经办人签字)；

(2) 采购合同正本一份；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乙方负责器材的拼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的指导。

7、验收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质量保证：

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6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12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品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人员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乙方无能力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逾期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物款总额0.3%的违约金（逾期的期限为一个月，

超过一个月的，按无能力交货处理)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乙方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特殊设备另行约定，最长不超过 30 日）内组织验收，超过约定时限未提出异议的，视同验收合格。

11、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2.1、向靖边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向靖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他约定

13.1 本采购项目的过程性材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单位地址: 阳光幼儿园院内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电话: 134210421585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瓦房街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电话: 13080988777

开户银行:

账号:

附: 合同货物清单